

浙商中拓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推举许永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负责主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第八届董事王飞先生的关联方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为合理；交易价格均按照招

投标结果或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许永斌、武吉伟、童列春

2024 年 1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永斌 许永斌

武吉伟 武吉伟

童列春 童列春